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3,174,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658,711.45 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3,174,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